##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中華民國113年 3月15日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 4月 1日生效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規定及彰化縣政府113年2月21日府人力字第1130056990號函訂定。
- 二、本表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級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機要人員及教職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本表陞任評比類別包括「基本選項」、過往「工作績效」、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務適任性」、「首長綜合考評」,及依需要辦理之「面試或業務測驗」, 並依擬任職務為「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分別訂定配分。

## 四、陞任評分標準如下: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40 PF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說明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 校畢業,或經公務 人員考試及格	1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
		大學(獨立學院) 畢業,且經公務人 員考試及格	2	分	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 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
		具碩士學位,且經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分		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 歷標準計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	分	
	年資	每滿一年	1	分	<ul> <li>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li> <li>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li> <li>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li> <li>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li> </ul>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擬任非主管職務	配分 擬任主管職務	説明
	考績 (成)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 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 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 (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分		
	獎懲	嘉獎 (申誡) 1 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 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
		嘉獎 (申誠) 2 次	0.3分		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 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 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記功(記過) 1次	0.5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 去」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
工作績效		記功(記過) 2次	1.2分		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 「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 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 應倒扣總分。
		記大功 (記大過) 1 次	2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 功、功績獎章、楷模獎 章、專業獎章(不含依 服務年資頒給者)、勳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 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 (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章、公務人員傑出貢 獻獎個人獎、模範公 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 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 之重大殊榮			
	工作表現	一、獲頒彰化縣政府績 優員工獎勵	3分	1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激勵要點」核頒績優員工者。 二、不分次數,擬任非主管職務均核予3分、擬任主管職務均核予1分。
		二、獲頒各業務領域中 央主管機關評比之 工作楷模、績優人 員或相當之獎勵等	5分	3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獎勵為限。 二、不分次數,擬任非主管職務均核予5分、擬任主管職務均核予3分。 三、由受考人主動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憑採計。
		三、受考人「工作知能 人「女績效」、 人類究及簡光 「創新究及簡化 流程」、「服務態 度」及「年度工作 計畫」等具體表現	7分	4分	<ul> <li>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li> <li>二、本項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評分,擬任非主管職務以「2分-6分」為基本分數、擬任主管職務以「2分-3分」為基本分數,評分在基本分數不含以上或以下者,應加註理由,提送甄審委員會審議。</li> </ul>

스파 ) L - 완료 다시			配分		수십 DD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del>-</del> 說明
	專業或技術能力	一、職業或專 業證照	3分	3分	一、受考人具採購證照者,核予1分。 二、受考人具職缺單位相關證照,不分等級及張數核予 2分。 三、由受考人主動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憑採計。
		二、語言能力	2分	2分	一、本項評分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實際需要,需具相關語言(含外國語言及本國語言)能力者陞任時,方予採計評分。 二、由缺額單位主管視通過語言能力之等級予以評分,通過檢定初級(相當於基礎級)核給1分、中級(相當於進階級)核給1.5分、中高級以上(相當於高階級)核給2分,並以語言能力最高等級該次計分。 三、由受考人主動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憑採計。
	職務歷練	職務調動經歷	8分	8分	一、本項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 責,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同職務列等 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 務調動、互調及輪調,施予定期或非定適任, 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 二、本項以任職本校期間職務調動次數,並符合下列 標準始予計分: (一)原則由人事單位按WebHR登錄之經歷(不同職務編 號或服務單位)採計,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主管 協助認定;受考人尚得提供經單位主管核定之調 動經歷,以憑採計。 (二)調任同單位(處、室)或同一業務系統內職務1次 (每次至少滿2年)核給2分,以此類推;調任不 同單位職務1次(每次至少滿2年)核給3分,以此 類推。 三、前點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 四、經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基於業務需要指派遷調者, 不受需任職滿2年之限制。
	發展潛能	受考人與擬任 職務發展適任 性相關之綜合 潛能	12分	12分	一、本項分數指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團隊合作精神及問題解決能力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二、本項由職缺單位主管評分,並以「5分-11分」為基本分數,評分在基本分數(不含)以上或以下者,應加註理由,提送甄審委員會審議。  三、職缺單位主管若認為有面談之必要,得自行通知受考人面談。
	職務訓練及進修	訓練進修時數	5分	3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為限。 二、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達到行政院所訂每年最低學習時數之標準者,核給0.6分;超過標準1倍時數者,核給1分,每年最高採計評分1分;各年之學習時數分別計算,不得累計。 三、以下時數不予採計: (一)參加晉升官等訓練之學習時數。 (二)參加各大學院校學分班進修之時數,已作為學歷計分者。 (三)為取得職業或專業證照之進修,已列入職業或專業證照該項計分者。 四、由受考人主動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憑採計。

代理主管職務經	經任免權責機關 首長核派代理主 管職務	2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 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代 理經歷為限。 二、採計經任免權責機關首長核定之代理期間,未滿 半年者,核給0.5分,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核 給1分、滿一年者,核給2分。 三、前點代理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
溝通協調能力	一、任係察透,複免。增部,圓 基之減,為 基之減, 。過降 。過降 。 過降 。 過降 。 過 時 。 過 時 。 過 時 。 過 時 。 過 時 。 過 時 。 過 時 。 過 時 。 過 時 。 過 時 。 過 時 。 過 時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10分	<ul> <li>本項評分由甄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就受考人之溝通協調能力評審,核予適當之分數。</li> <li>二、外補人員,由甄審委員會授權人事處如認為有面試之必要,得通知參加甄選人員面試後,於甄審會議上報告之,外補人員,須備個人資料表及參加甄選自我評核表二項列為考評及遴用順序排定依據。</li> </ul>

证나稻则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	配分		說明
評比類別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del>ग्रेट</del> <sup>भृ</sup> त्र
面試或業 務測 驗	面試或業務測 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 需要,由甄審委 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 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 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 總成績百分之八十。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首長綜合 考評	首長綜合考評	由就需服德忠綜儲缺受形國檢出要情對等人器之情對等於國檢考。	20分		<ul> <li>一、由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委員會) 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 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li> <li>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 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 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li> </ul>

## 備註:

- 一、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 1. 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 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 2. 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二、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須任職一定期間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 (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惟 不得逾三年。
- 三、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 2. 各機關「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至該一定期間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三年。
  - (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中業已降調之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即高資低採)。
- 四、陞任評分標準各項評分加總,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提供機關首長圈定。
- 五、外補職缺之甄選,依下列規定評分:
  - (一)外補職缺評核項目包含「學歷考試」、「年資」、「考績(成)」、「獎懲」等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五十,再加計「發展潛能」、「面試、測驗或書面審查」及「首長綜合考評」等分數,即為總分。
  - (二)應徵者依職缺公告之資格條件,按基本選項之「學歷考試」、「年資」;工作績效之「考績(成)」、「獎懲」之計分方式評分,各項最高分數分別為「學歷考試」4分、「年資」10分、「考績(成)」10分、「獎懲」10分,又「考績(成)」、「獎懲」採計參加甄選當月上溯五年內資績為限。
  - (三)「發展潛能」及「面試、測驗或書面審查」二項分數均以15分為最高分,並以6分14分為基本分,評分在基本分數不含以上或以下者,應加註理由,提送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參考。甄選方式採面試、測驗或書面審查由職缺單位主管依實際需要擇定,並參酌應徵者履歷資料所載之專業或技術能力、職務歷練情形及發展潛能評分。
  - (四)「首長綜合考評」以20分為最高分。
  - (五)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職缺採外補方式甄選者,「年資」、「考績(成)」及「獎懲」以應徵人員取得相關證 照(符合所訂之資格條件)之日起,並且於政府機關服務之資績採計評分。
- 六、本表係報經本校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